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

100年08月01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2年08月28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臺教國署秘字第1020087902號函核備  
103年12月3日行政會報修訂  
104年05月08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4年08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  
臺教授國字第104009748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29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及宿舍管理手冊等有關法令訂定之。

## 貳、借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 直系親屬或配偶同在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者，其另一方已由機關配借給宿舍者。
- (二) 配偶在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服務者。
- (三) 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
- (四) 自有住宅其戶籍及住居所距離本校在二十公里以內者。

二、申請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其申借審核標準如下：

- (一) 校長、教師兼處室館主任及上級單位派任之會計、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得優先申借。以申請登記先後排定優先順序，惟同時提出申請者，依申請積點標準審議分配。

- 1、職務：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職務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一年十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八點，導師每一年六點。
- 2、職等：簡任(475元以上)九點；薦任(475-245)六點；委任(245以下)三點。
- 3、年資：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點，最高採計三十年，未滿一年者不予計點。
- 4、眷口：以配偶、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及父母(含配偶之父母)為限，每口加計二點。
- 5、考績：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二點，丙等不計點。
- 6、無住用住宅：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產證明無自有住宅者，加給十點。

- (二) 除上列得優先申借人員外，遇有宿舍空出時，得參照點數績分審議分配之。
- (三) 無眷屬隨同居住者，得因業務需要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四) 有直系親屬或配偶共同居住者，得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凡屬編制內之工友，如因業務需要住宿者，得酌情分配之。

四、申借宿舍程序：

- (一) 申借人應先填具申請單(附件一)，交由總務處登記，**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繳驗戶口名簿影印本，配偶在其他單位服務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出具未配(借)用宿舍之證明。

(二) 申借宿舍經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各處室館主任、主任教官組成之;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符合規定,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通知借住人,辦妥公證手續始得遷入居住,凡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入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五、宿舍借用期間,以 8 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次,每次延長 1 年,最多延長 2 次,惟借用人與本校已有辦理契約公證者,則依契約內容規範為準。退用宿舍應填具退用宿舍申請單,交由總務處辦理(附件二)。調職、離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六、凡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空餘宿舍分配時,先予登記,俟有空缺,依前述二之規定分配之。必要時,得由校長視申請人之緩急核定之。
- 七、宿舍既經核定分配後,不得挑選,借住人於接到通知,十日內不遷入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可者外,概作放棄論。
- 八、配(借)住宿舍之人員,如因故遷離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原配(借)住人,不得私自轉讓。
- 九、退休人員,因依親、移民、變故,不得將宿舍託親友看管或借住,應依規定交還學校。
- 十、凡配(借)住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不得租借與他人,單房間職務宿舍不得留住親友,如有違反上述情事,得取消其居住權利。
- 十一、教職員配(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不配借任何傢俱,所使用水電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對公有傢俱應負愛護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所使用水電基本費由校方負擔,超出部份,由現住人員負擔。

### 參、檢修

一、本校宿舍之修繕:

- (一) 經常保養:由原配(借)住人自行負責。
- (二) 定期檢查: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安全需要修繕者經估價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
- (三) 緊急搶修:凡因暴風雨或地震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災害,致房屋遭受損壞,不堪居住者,以專案報請上級補助緊急搶修。

二、借用人如自費修繕,必須事先經由校長核准後,方可施工,並依規定不得將宿舍增建、改建。否則,依違反公證契約規定處分。如遭拆除,其所受之損失及後果,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三、借用人如經校長核准自費修繕所生之工作物,其產權概屬學校,於調離職、資遣、退休,受撤職、免職處分遷出時應無條件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四、本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上述管理費之標準係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由本校參酌宿舍狀況、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訂定之。

### 肆、清潔與安全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清潔,其屬於借用人範圍者,由借用人負責,公共地區部分,應

共同維護。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清潔，除公共地區由學校指派工友按時打掃外，室內整潔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三、借用人對宿舍內，容易引起火災之物品，如汽油、煤油、瓦斯、酒精，以及化學易燃藥品等，應避免放置或妥為貯存，以策公共安全。

四、宿舍內之爐灶、煤氣筒、電燈線路等之設備，須經常注意檢查，尤以外出時應將電燈及瓦斯開關關好，以防發生火災。

五、宿舍安全之維護，由借用人負責，總務處每年舉行安全檢查。

六、借用人應隨時注意宿舍周圍環境之動態，協助治安單位防範宵小，確保學校與社會安全。

伍、本要點提請行政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俸給 俸點(額)	任第 職等 級 俸點(額)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住所者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積點標準	職務	職等(薪額)	年資	眷口	考績	無住用住宅	
積點分數							
總計積點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位管 主	主辦單位	庶務組長		人事單位	校長		
		總務主任					

1.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2. 積點評分標準：
  - (一) 職務：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職務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一年十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八點，導師每一年六點。
  - (二) 職等計點：1、簡任(475元以上)九點。2、薦任(475-245)六點。3、委任(245以下)三點。
  - (三) 年資：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點，最高採計三十年，未滿一年者不予計點。
  - (四) 眷口：以配偶、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及父母(含配偶之父母)為限，每口加計二點。
  - (五) 考績：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二點，丙等不計點。
  - (六) 無住用住宅：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產證明無自有住宅者，加給十點。

## 附件二、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退用宿舍申請單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簽章)		申請退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退用 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地點_____	
交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完成借用物品、鎖匙及宿舍清潔之歸還)		
單位 主管		主辦 單位	財產管理  庶務組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辦 單位	人事室          機關 首長

--	--	--	--	--	--	--	--